算法推荐时代“00后”大学生法治批判性思维培养研究

戴佳熙[1*]，张译丹[2]
1. 马来西亚思特雅大学社会科学与人文学院，马来西亚吉隆坡；
2. 名古屋大学法学部，日本名古屋
DOI:10.62836/ssr.v3n2.1137

摘要：在算法推荐主导信息分发的数字时代，“00后”大学生面临的信息环境呈现碎片化、情绪化特征，这对以理性、客观、程序正义为内核的法治素养构成了前所未有的认知挑战。当前传统法治教育面临“法治认知框架解释力与行动力不足”的深层困境，其提供的静态、确定性的法律知识框架，在面对动态、建构性的由算法打造的“信息茧房”时解释力与行动力匮乏。为此，将法律职业思维核心方法论“基于证据与程序的合理性怀疑与系统性建构”，提炼转化为适用于数字公民的“法治批判性思维”，并通过跨学科理论界定该思维内涵与操作性维度，进而提出“深度嵌入”教学优化方案。研究建议将思维工具融入核心课程教学，通过沉浸式教学设计，实现对“00后”大学生信息处理能力的法治化锻造与升级。
关键词：算法推荐；批判性思维；法治教育；信息素养；法律思维；认知框架

Cultivating Legal Critical Thinking among “Post-00s” College Students in the Age of Algorithmic Recommendation

Jiaxi Dai[1*], Yidan Zhang[2]
1. Faculty of Social Sciences & Liberal Arts, UCSI University, Kuala Lumpur, Malaysia;
2. Faculty of Law, Nagoya University, Nagoya, Japan

Abstract: In the digital era where algorithmic recommendation dominates information distribution, the information environment faced by “post-00s” college students is characterized by fragmentation and emotionalization, posing unprecedented cognitive challenges to legal literacy, which is fundamentally grounded in rationality, objectivity, and procedural justice. Current traditional legal education has fallen into a deep predicament of “failure of the legal cognitive framework”. The static and deterministic legal knowledge framework it provides lacks explanatory power and actionable capacity when confronted with the dynamic, constructive “information cocoons” created by algorithms. To address this, this study extracts the core methodology of legal professional thinking - “reasoned

**作者简介：戴佳熙（2005-），女，马来西亚思特雅大学社会科学与人文学院本科生，研究方向为新媒体传播；张译丹（2005-），女，日本名古屋大学G30项目法学部本科生，研究方向为知识产权法。

skepticism and systematic construction based on evidence and procedure" - and refines it into "legal critical thinking" applicable to digital citizens. The study further defines the connotation and operational dimensions of this thinking through interdisciplinary theories, and proposes a "deep embedding" teaching optimization scheme. It is recommended that these thinking tools be integrated into core curriculum instruction through immersive teaching design, so as to forge and upgrade the information processing capabilities of "post-00s" college students in a legalized manner.

Keywords: Algorithmic recommendation; Critical thinking; Legal education; Information literacy; Legal thinking; Cognitive framework

1 引言

对于网络原住民一代的“00后”大学生而言，信息不再仅仅是被动接收的“客体”，而是经由平台算法依据用户数据画像、社交图谱以及互动行为进行个性化排序与分发的“信息流”[1]。这种机制在带来极致便利的同时，也构建了一种隐性强化偏见、窄化视野的认知架构，并优先推送能够引发强烈情绪反应的内容。其结果是形成了一个“后真相”氛围弥漫的数字公共领域[2]，在该领域中的情感影响力常常超越事实核查，固化的立场优先于开放的对话。

此深刻变革与以培育现代理性公民为目标的法治教育之间，产生了严峻的“认知断裂”。当代中国的法治教育，尤其是面向全体大学生的通识性法治教育，其主流模式仍侧重于法律知识体系的结构化传授。无论是国家统编教材的章节设置，还是常见的课堂教学实践，重点多在于阐释法律概念、原则、制度以及权利义务清单。这种“法律认知主义”范式假定，当学生掌握正确的法律知识，便自然能够在社会生活中依法行事、理性判断。然而，算法推荐时代的信息实践揭示了该假定的脆弱性。当学生面对标题惊悚、指向某企业违法的短视频爆料时，其所需要的绝非仅仅是“消费者享有安全保障权”的条文复述，而是动态的认知操作程序。如何评估信源的可信度？视频内容是否存在剪辑误导？同类信息在不同平台呈现出何种差异？情绪激昂的评论区是否构成了“未审先判”？此时，静态的法律知识储备与复杂的现实信息研判需求之间，出现了巨大的“认知沟壑”。

因此，在算法定义的信息范式下，法治教育有必要在知识传授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思维能力的培养，实现从“知识本位”向“知识与思维并重”的重心调整。该主张并非否定现有法治教育在知识传授方面的价值，也非简单叠加“新媒体素养”或“批判性思维”课程，而是直指法治教育自身的认知内核，主张将经过法治精神与法学方法论特化的批判性思维深度融入其体系，以此弥合上述“认知沟壑”。这本质上是要求法治教育承担新的时代使命[3]，不仅要向学生系统传授法律知识，更要教导他们，在被算法深刻影响的信息世界里，如何基于证据、遵循程序、在权利边界内、通过理性论证，去接近事实、作出判断、形成观点。这既是应对挑战的必然选择，更是法治教育深化内涵、实现其现代性转化的历史性契机。

2 “法治化批判性思维”的认知框架建构

2.1 “客观反映”到“主动建构”的范式迁移

理解算法推荐的影响，需超越工具视角，进入哲学与传播学层面。知识社会学认为现实是社会建构的产物，而算法将该建构过程自动化、规模化、个性化。它不是简单的“镜子”，而是强大的“编辑器”和“投影仪”[4]。它根据商业目标、用户

互动指标和隐秘排序规则，从海量信息中选择和组合，为每个用户生成独特的“可见的现实”。这种“算法现实”具有以下特征：碎片化（完整事件被拆解为易于传播的片段）、情绪偏好性（愤怒、焦虑等情绪内容获得更高权重）、认知舒适性（倾向于强化用户既有信念）。这导致公众共享的事实基础被侵蚀，共识难以达成，而这恰恰是法治运行所依赖的社会认知前提。

2.2 批判性思维的理论谱系及其领域化转向

批判性思维研究历经数十年发展，形成了丰富谱系。恩尼斯（Robert Ennis）强调其是聚焦于“决定信什么或做什么”的理性反思技能与倾向[5]。理查德·保罗（Richard Paul）和琳达·埃尔德（Linda Elder）提出包含“思维元素、智力标准、思维特质”的三元互动模型[6]，为分析思维质量提供了精细框架。然而，近年研究愈发认识到批判性思维的“领域特异性”[7]。历史学家、科学家和律师的批判性思维，共享某些通用标准，但在具体问题类型、证据性质、评价标准和论证规范上存在显著差异。例如，科学思维强调可重复的实验证据，而法律思维则强调在程序约束下对言词证据、物证等进行综合判断与规范解释。因此，培养有效的批判性思维必须与具体知识领域和实践语境相结合。

2.3 知识体系完备性与思维工具匮乏性的悖论

当前高校法治教育，在法律知识覆盖的广度上已取得长足进步。然而，其教学逻辑大多仍停留在“授人以鱼”而非“授人以渔”的阶段。具体表现为：1）结论化教学。案例常被用作说明法律条款正确性的注脚，而非训练法律推理的原始材料。学生学到的是“此案判决为何正确”，而非“如果你是法官/律师，将如何分析和处理此案”。2）去过程化。法律决定形成的复杂过程——证据收集与质证、法律解释的争辩、不同价值的权衡——被简化为最终的判决书要点。3）语境抽离。教学案例多为经过净化的传统案例，缺乏对网络谣言、舆论审判、算法歧视等新型数字法律议题的深入思维训练。这导致学生拥有“关于法律的知识”，却未形成“运用法律进行思考的能力”[8]。

2.4 “法治化批判性思维”的概念内涵

基于以上分析，提出“法治化批判性思维”作为核心理论建构。它是指在处理与法律、权利、正义相关的社会信息与争议时，自觉运用法治思维的基本范式、标准与工具，进行审慎识别、分析、评估与建构的综合性认知能力与思维习惯[9]。它是通用批判性思维在法律认知领域的深化与具体化，其核心构成要素包括：

2.4.1 证据导向的怀疑精神

对任何信息主张首先追问“证据何在？”；初步运用法律证据的客观性（是否可验证）、关联性（与待证事实的逻辑联系）、合法性（来源与手段是否正当）标准进行筛查；理解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原始证据与传来证据的区别及其证明力差异。

2.4.2 程序正义的思维惯性

关注信息产生、传播及社会评判的过程是否公平、公开、具有可参与性；警惕未经质证的单方指控和网络“快意恩仇”；认同通过理性程序达成的结论，即使与个人初始情感相悖，也具有更高的正当性。

2.4.3 权利规范的框架意识

在纷繁的诉求表达中，能辨识其核心的法律权利性质（是名誉权、隐私权还是知情权？）；理解权利的相对性与边界（行使自身权利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权利或公共利益）；能在具体情境中进行初步的权利冲突分析。

2.4.4 解释与衡量的论证能力

能够将具体的信息事件与抽象的法律原则（如公序良俗、诚实信用）或规则进行初步勾连；理解法律解释可能存在多种合理观点；在复杂议题中，能识别并权衡背后的不同价值（如效率与安全、自由与秩序）。

运行机制可概括为，在面对算法推荐的信息刺激时，启动“质疑-探查-定位-权衡”的思维链。即质疑信息呈现的片面性与目的性；探查背后的算法逻辑与多源证据；将议题定位到特定的法律权利-义务框架中；在不同观点与价值间进行审慎的理性权衡，最终形成暂定性的、开放可修正的个人判断。

3 法治教育嵌入批判性思维论证

3.1 认知前提的解构

法律裁判始于事实认定，而事实认定追求“法律真实”，即通过合法证据构建的、尽可能接近客观事实的图景。该过程强调事实的完整性、连贯性和可验证性。然而，算法推荐本质上是“选择性呈现”[10]。它通过协同过滤、热门排名等机制，往往推送事件中最具冲突性、最反常、最情绪化的“碎片”，而非全貌。例如，一场复杂的劳动纠纷，可能被简化为老板“金句”或员工“哭诉”的短视频集锦。这导致学生接触到的“事实”是预先加工、去语境化的“信息商品”，而非可供法律分析的原始“事实材料”。长此以往，会无意识地将“被推荐的事实”等同于“事实本身”，削弱个体主动追寻完整证据链的意识与能力，而这正是法律思维的起点。

3.2 理性程序的消解

法治的核心是程序正义，即“看得见的正义”。它要求通过公开、中立、给予双方平等陈述机会的程序来得出结论，以此吸收不满、保障尊严、实现实体正义。然而，算法驱动的传播却天然青睐“后真相”逻辑，让情感共鸣和信念认同优先于事实核查[11]。社会热点事件常迅速被简化为二元对立的情感叙事（“弱者”vs“强者”，“好人”vs“坏人”），并引发汹涌的舆论浪潮。这种“情感动员”催生网络空间的“舆论审判”，使公众倾向于跳过证据与事实核查，直接基于道德情感对当事人作出有罪推定式的道德判断。这不仅削弱了“未经法定程序不得定罪”的法治意识在学生心中的分量，更培养了追求即时、痛快的情感宣泄而非审慎、理性的程序思维的思维习惯。

3.3 权利感性的倾向

法治社会中的权利是规范性的、有边界的，并通过法律程序予以救济。不可否认，网络平台为公民维权提供了便捷渠道，许多不良现象和侵权行为因此得到快速处理，促进了权利意识的觉醒与法治进步。然而，算法推荐环境也在客观上可能加剧权利表达的情绪化倾向。为了在信息过载的环境中获取关注，部分维权叙事倾向于采用极度情绪化、悲情化的表达方式。例如，普通的商业纠纷被描述为“黑心商家欺诈百姓”，消费选择被上升为“爱国”与“不爱国”的权利对立。这种倾向使得“权利”话语在特定情境下可能偏离其作为严谨法律概念的规范内涵，沦为情绪动员的工具[12]。在此环境下，学生容易陷入“权利感性”，即对任何自称“权利受损”的叙事都报以朴素的同情与愤怒，而忽视对权利主张本身是否于法有据、证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权利滥用进行冷静分析。这种倾向若不加引导，不利于培养审慎、负责的权利观念。

3.4 公共理性的萎缩

健康的法治社会依赖于公共理性，即公民能够超越个人私利与狭隘观点，在公共领域运用理性进行对话与协商并寻求共识。算法打造的“信息茧房”和“回声室”效应，系统地抑制了这种公共理性[14]。学生被包裹在观点、立场高度同质化的信息环境中，异质观点被主动过滤或被动忽视。茧房内部不断自我强化，形成坚固的“部落共识”。这导致两方面危害：一是“多元视角缺失”，无法理解与己不同的利益诉求和法律观点，而这正是立法博弈和司法衡平的基础；二是“对话能力退化”，当接触到相反观点，容易产生本能排斥或情绪化攻击，而非理性论辩。法治教育所倡导的包容、协商、寻求利益平衡的思维，在茧房化的认知结构面前难以扎根。算法推荐并非中性的信息渠道，它是重塑认知模式的强大系统，与法治所要求的理性、程序、证据和多元视角存在内在张力。因

此，法治教育必须主动介入，用系统化的思维训练武装学生，以抵御认知侵蚀，筑牢数字时代的法治认知根基。

4 “00后”大学生算法认知现状

4.1 研究设计与方法

4.1.1 问卷调查

采用分层随机抽样，以某省属重点综合性大学（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非985/211）为样本框，按文、理、工、社科四个学科门类分层，每个学科门类随机抽取大二、大三学生各50人（因该校各学科人数分布较为均衡），共发放问卷400份。回收有效问卷372份，有效率为93%。问卷涵盖算法使用习惯、信息鉴别信心、对法治教育的认知与期待、批判性思维自评等维度。

批判性思维自评改编自Facione《加利福尼亚批判性思维倾向量表》（CCTDI）[13]的自我报告版本，共8个条目（例如：“我能系统地评估一个争议问题的不同观点”“我经常质疑信息来源的可靠性”），采用Likert 5级评分（1=完全不符合，5=完全符合），得分越高表示批判性思维倾向越强。信度分析显示，该量表的Cronbach’s α系数为0.84，表明各条目间具有良好的一致性。效度方面，采用探索性因子分析检验量表的结构效度。结果显示，KMO检验值为0.87，Bartlett球形检验近似卡方值为1124.63（df=28，P<0.001），表明数据适合进行因子分析。以特征根大于1为标准，共提取1个公因子，累计方差解释率为54.37%，各条目因子载荷值为0.52~0.78，表明量表具有良好的结构效度。

4.1.2 焦点小组访谈

从问卷受访者中，依据学科、自评批判性思维得分、媒介使用强度等差异，招募24名学生组成4个焦点小组。围绕“近期你印象最深的一则网络争议事件，你如何判断信息真伪并形成自己看法？”等主题，进行半结构化深度访谈，时长约90分钟每组。焦点小组访谈录音经逐字转录后，由两位研究者独立进行主题分析。编码过程包括：熟悉数据、生成初始编码、搜寻主题、审查主题、定义主题。两位研究者编码一致性为87%，分歧通过讨论达成共识。以下呈现的引语为各主题下最具代表性的表述。

4.2 问卷调查结果

4.2.1 算法渗透度极高

98.1%的学生主要依靠个性化推荐的信息流（如抖音推荐页、今日头条）获取新闻与社会资讯。平均每日在算法推荐内容上花费超过2小时。

4.2.2 算法机制认知模糊

尽管85.2%的学生听说过“信息茧房”或“算法推荐”，但能较为准确解释其工作原理（如基于协同过滤、用户画像）的比例仅为18.5%。多数学生停留在“它知道我喜欢什么”的感性认知。

4.2.3 信息鉴别信心不足

面对有争议的网络信息，仅22.3%的学生表示“比较有信心”能独立鉴别真伪并分析问题。超过60%的学生选择“不太有信心”或“一般，需要看情况”。

4.2.4 对现有法治教育的评价

76.8%的学生认为当前法治课程“增长了法律知识”，但仅有34.7%的学生认为其“提升了分析社会热点法律问题的能力”。超过70%的学生表示，课程在处理“网络谣言”“舆论审判”“算法伦理”等新型议题上“涉及较少”或“方法不具体”。

4.3 焦点小组访谈结果

4.3.1 “信息过载与判断懒惰”的共存

学生普遍感到信息太多、太杂。“刷到令人气愤的视频，第一反应是生气和转发，很少会马上想‘这是真的吗？有没有其他角度？’”（社科，女）。这种情绪先行、思考滞后的模式常见，但也有少数学生（4人）表示“会先截图存证，再去搜索关键词核实”（工学，男），显示出个体间的策

略差异。

4.3.2 “知识存在但工具缺失”的困惑

许多学生知晓“要讲证据”“不能偏听偏信”等原则。“我知道打官司要讲证据，但网上一个爆料，证据可能就是几张聊天记录截图，我怎么判断这截图是不是P的？法律上这种证据算数吗？老师没教过这个。”（工学，男）这鲜明体现了法律知识与应用场景间的断层。

4.3.3 “渴望方法论导航”的强烈呼声

学生们不满足于空洞的“请理性看待”的呼吁，他们迫切希望获得可操作的“思维工具包”。“能不能教我们一套像公式一样的步骤？比如看到一条维权信息，第一步查什么（源头），第二步比什么（多平台信息），第三步问什么（对方可能怎么反驳）？”（文学，女）。这为教学法设计提供了直接灵感。

4.3.4 “茧房舒适与破茧焦虑”的矛盾

部分学生意识到自己可能身处茧房，“刷来刷去都是同类观点，有点担心自己变得偏激”。但主动寻找不同观点需要意志力，且面对冲突时感到不适。“有时候点开相反观点的视频，评论区骂战很凶，也不知道谁说得对，干脆又退出来了。”（理学，男）。

4.4 交叉分析与启示

数据分析显示（见**表1**），人文社科类专业学生的批判性思维自评得分（M=3.39, SD=0.69）略高于理工类学生（M=3.28, SD=0.71），但差异未达到统计学显著水平（t(370)=1.456, P=0.146）。更显著的差异体现在媒介使用模式上：有意识关注“事实核查”类账号的学生（M=3.75, SD=0.62）得分显著高于不关注者（M=3.25, SD=0.69；t(370)=5.214, P<0.001）。单因素方差分析显示，主动使用多信源对比的学生得分最高（M=3.81, SD=0.59），仅使用单一信源者得分最低（M=3.18, SD=0.70），组间差异显著（F(2,369)=15.637, P<0.001）。这些结果表明，媒介使用模式比学科背景更能影响批判性思维水平。

5 “嵌入”到“重塑”教学模式改革

5.1 从“知识传授”到“思维赋能”的目标重置

首先需要在教学目标上进行根本性重构。新目标应表述为：通过法治教育，使学生能够“在面对算法时代复杂社会信息时，运用证据、程序、权利与衡量的思维框架，独立进行审慎的法律相关事实筛查、规范分析与价值判断，形成负责任、讲理性的个人观点，并具备参与公共理性对话的初步能力。”这意味着，评价教学成效的核心指

表1. 批判性思维自评统计分析（*n*=372）

维度	组别	平均分（M±SD）	统计检验方法与结果	P值
学科背景	人文社科类学生 (n=188)	3.39 ± 0.69	独立样本t检验：t(370) = 1.456	0.146
	理工类学生 (n=184)	3.28 ± 0.71		
媒介使用模式	有意识关注“事实核查”类账号 (n=89)	3.75 ± 0.62	独立样本t检验：t(370) = 5.214	<0.001
	不关注此类账号 (n=283)	3.25 ± 0.69		
媒介使用模式	习惯主动使用≥3个信源对比 (n=76)	3.81 ± 0.59	单因素方差分析（F检验）：F(2, 369)=15.637	<0.001
	偶尔使用2个信源对比 (n=158)	3.40 ± 0.65		
	通常只看1个信源 (n=138)	3.18 ± 0.70		

注：*P<0.05，**P<0.01，*** P<0.001。

标，从“记住了多少法律条文”，转向“能否运用法治思维工具处理新问题”。

5.2 三类场景化训练模组的教学法工具箱设计

设计三类递进式、可重复使用的教学模组，作为思维训练的核心载体。

5.2.1 模组一：“算法黑箱”探查与信息环境反思

核心目标：变算法“黑箱”为“灰箱”，培养对信息环境本身的元认知能力。

主要活动设计：1）“对比信息流”实验，选取同一新闻事件，对比不同平台或用户标签下的推荐内容差异（标题、焦点、情绪、评论），逆向推测算法逻辑；2）“我的数字画像”推演，根据个人被推荐内容，反向推导平台可能为自己构建的“用户画像”，并讨论其准确性、片面性与信息局限。

思维训练要点：1）理解信息的建构性与平台的利益驱动机制；2）反思个体在算法环境中的被动塑造与主动选择角色；3）培养对自身信息接收环境的警觉与反思意识。

5.2.2 模组二：“法律事实”的数字重建

核心目标：将抽象证据规则转化为信息鉴别的具体操作指南，训练事实筛查与重建能力。

主要活动设计：1）“热点事件证据盘查”工作坊，以真实网络维权事件为素材，学生分组扮演“原告”、“被告”和“陪审团/调查记者”，围绕双方“证据包”运用证据“三性”（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进行质询、评估，并出具《事实核查与初步评估报告》；2）“证据类型与证明力”扑克牌游戏：对来自不同信源（如警方通报、当事人录音、匿名爆料等）的证据卡片进行证明力排序与理由阐述。

思维训练要点：1）区分主张与证据，建立“无证据不采信”的思维习惯；2）掌握基于证据“三性”的初步可信度评估方法；3）理解证据链的完整性与不同证据类型的法律分量差异。

5.2.3 模组三：“模拟正义”的实现

核心目标：在复杂利益博弈中，深化对程序正义与法律衡平的理解，训练理性论证与妥协能力。

主要活动设计：1）“算法治理模拟立法听证会”：围绕“算法责任”“劳动权益”“AI著作权”等前沿议题，学生分组代表技术公司、平台、用户、专家、监管方等，进行立场研究、陈述、质询与辩论，并尝试起草法律条款草案；2）“微型模拟法庭”：选取涉及网络言论边界、权利冲突的简单案例，重点演练法庭调查（举证、质证）与法庭辩论环节。

思维训练要点：1）体验程序正义对于吸收不满、保障结论正当性的价值；2）理解法律作为利益平衡器的角色，学会在多重约束下进行价值权衡；3）训练在角色扮演中进行理性论证、有效倾听与审慎妥协的能力。

5.3 课程体系深度嵌入策略

避免“讲座点缀”，进行课程内核改造。以《思想道德与法治（2023年版）》“法治篇”为例：1）第六章“学习法治思想提升法治素养”，在讲解“法治思维”内涵时，直接引入“法治化批判性思维”框架，并通过对比同一社会事件在算法推荐下的情绪化标题、片面信息流与权威媒体的全面报道，让学生立即感受到在“信息茧房”中培养此种思维以穿透偏见、追寻事实的时代必要性。2）第六章第三节“维护宪法权威”，在讲授公民基本权利时，结合模组二，分析一则“饭圈开盒”案例（如粉丝利用非法获取的隐私信息对他人进行网络暴力），引导学生对“隐私权受侵害”与“言论自由边界”的主张进行“证据盘查”练习，区分情绪指控与法律证据。3）第六章第四节“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依法行使权利与履行义务”部分，设计一场“模拟听证会”，议题可以是“法律应如何划定平台算法推荐服务的义务边界，以治理‘信息茧房’与‘情绪污染’？”，让学生在实践中探究通过规则与程序平衡权利、界定义

务的法治方案。通过将三大教学模组有机拆解，融入各章节核心知识点讲授环节，实现思维训练与知识学习的“盐溶于水”。

5.4 学习成效的多维评估体系

过程性表现评估（占主要权重）：一是课堂参与质量，在讨论、辩论、角色扮演中体现出的论证严谨性、倾听回应能力、证据运用意识；二是小组项目成果，如《XX事件网络信息核查报告》《关于XX算法治理议题的立场备忘录》的质量；三是“思维日志”，定期反思记录自己处理某则网络信息时的思维过程，进行自我剖析。

终结性考核创新：一是减少纯粹记忆性试题，增加“材料分析题”，提供一份包含片面信息、情绪化语言的网络热点素材，要求学生指出其中可能存在的法律争点、证据缺陷，并尝试提出厘清事实的合理步骤或程序建议；二是设置“开放式案例研究”作为大作业，评估标准应明确包含信息的多源核查、证据意识的体现、法律概念的准确运用、不同视角的考量、论证的逻辑性等维度。

6 结论

算法推荐时代所带来的远不止是信息渠道的变化，更是一场深刻的认知模式变革。它迫使我们必须重新审视法治教育的内在使命。本研究通过建构“法治批判性思维”理论框架，并设计与之匹配的场景化、工具化教学方案，旨在能够引导“00后”大学生超越对法律条文的机械记忆，发展出在复杂数字信息生态中主动运用证据、尊崇程序、辨析权利、理性衡量的高级认知能力。这不仅是保护个体免受“算法推荐”误导与操纵的需要，更是为建设理性、对话、尊崇法治的数字化未来，培养不可或缺的合格公民基础。因此，将算法的挑战转化为深化法治教育的机遇，不仅具有紧迫的现实意义，更承载着深远的社会价值。

参考文献

[1] 李志强,王朦.数智时代法学教育模式的挑战与重塑[J].教育与教学研究,2025,39(07):15-30.

[2] 周茂君,罗丹.算法驯化与用户抵抗:智能推荐系统中的动态博弈[J].当代传播,2025,(04):18-23.

[3] Risteska A. Aware and critical navigation in the media landscape:(un) biased algorithms and the need for new media literacy in the era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digital media[J]. KAIROS: Media and Communications Review, 2023, 2(2): 16-38.

[4] Floridi L. The logic of information: A theory of philosophy as conceptual design[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9.

[5] Ennis R H. The nature of critical thinking: An outline of critical thinking dispositions and abilities[J]. University of Illinois, 2011, 2(4): 1-8.

[6] Elder L, Paul R. Critical thinking: Tools for taking charge of your learning and your life[M]. Rowman & Littlefield, 2020.

[7] Walton D. Legal argumentation and evidence[M]. Penn State Press, 2010.

[8] 陈金钊.批判性法理思维的逻辑规制[J].法学,2019,(08):46-61.

[9] Stone M, Wall I R, Douzinas C. New critical legal thinking: law and the political[M]. Abingdon: Routledge, 2012.

[10] 张欣.算法公平的类型构建与制度实现[J].中外法学,2024,36 (04):866-883.

[11] 董青岭.人工智能时代的算法黑箱与信任重建[J].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4,(16):76-82.

[12] 门佳琪,王雪钰.数智技术时代背景下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发展探究:价值意蕴、现实困境与实践路径[J].青少年学刊,2025,(01):21-28.

[13] Facione P A, Facione N C, Blohm S W, Et Al. The California critical thinking skills test: CCTST[M]. Millbrae: California Academic Press, 1990.

[14] 赵精武.从过程控制到结果归责:算法透明义务与算法问责机制的分野[J].北大法律评论,2021,22(02):18-31.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Global Science Publishing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